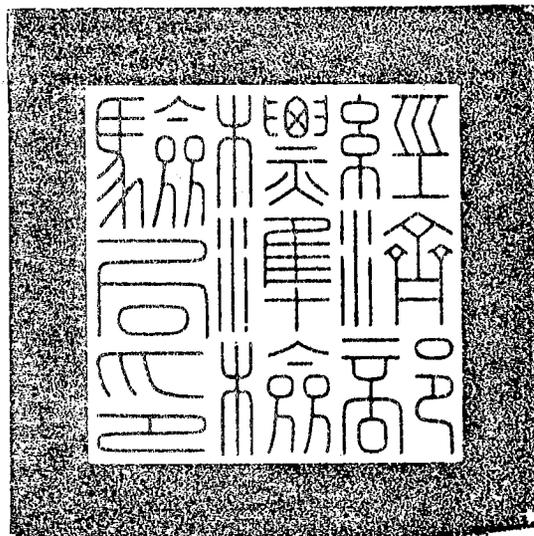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經標五字第10750018710號



修正「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部分規定

##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 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二、報驗義務人輸入或產製之商品，因檢驗不合格之退運及銷毀作業說明如下：
  - (一) 退運：報驗義務人應先向檢驗機關申請拆封，並於退運後三個月內檢附財政部關務署復運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向檢驗機關銷案或由檢驗機關核對報驗義務人於財政部關務署線上退運資料符合後銷案。
  - (二) 銷毀：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憑以辦理銷案事宜。
- 四、檢驗機關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第五項或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沒入之商品，檢驗機關應排定銷毀計畫依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辦理銷毀作業。
- 六、原檢驗機關得通知相關單位到場監毀，並應以拍照或重點錄影方式存證。
- 十、原檢驗機關完成銷案後，應通知申請人辦理情形。

## 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係為使本局及所屬轄區分局處理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能有一致性，並建立監督銷毀機制，以防杜不安全商品流入國內市場，自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實施以來，已近八年未修正，為期法規適度修正，以符合實務需要，爰檢討並修正本程序，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關稅局」名稱為「財政部關務署」。(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依本程序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辦理銷毀作業。」，刪除「本程序」用語。(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配合實務作法，刪除「監毀之檢驗機關銷毀前須簽會政風單位」之規定，以簡化行政流程，符合實務作業情形。(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原檢驗機關完成銷案後，回復申請人之辦理情形，不以函復為限，可以其他方式達告知之目的，故將「函復」修正為「通知」，以簡化文書作業，提升行政效率。(修正規定第十點)

## 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二、報驗義務人輸入或產製之商品，因檢驗不合格之退運及銷毀作業說明如下：</p> <p>(一)退運：報驗義務人應先向檢驗機關申請拆封，並於退運後三個月內檢附<u>財政部關務署</u>復運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向檢驗機關銷案或由檢驗機關核對報驗義務人於<u>財政部關務署</u>線上退運資料符合後銷案。</p> <p>(二)銷毀：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憑以辦理銷案事宜。</p>	<p>二、報驗義務人輸入或產製之商品，因檢驗不合格之退運及銷毀作業說明如下：</p> <p>(一)退運：報驗義務人應先向檢驗機關申請拆封，並於退運後3個月內檢附關稅局復運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向檢驗機關銷案或由檢驗機關核對報驗義務人於關稅局線上退運資料符合後銷案。</p> <p>(二)銷毀：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憑以辦理銷案事宜。</p>	<p>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關稅局」名稱為「財政部關務署」，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檢驗機關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第五項或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沒入之商品，檢驗機關應排定銷毀計畫依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辦理銷毀作業。</p>	<p>四、檢驗機關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第五項或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沒入之商品，檢驗機關應排定銷毀計畫依本程序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辦理銷毀作業。</p>	<p>酌修文字。</p>
<p>六、原檢驗機關得通知相關單位到場監毀，並應以拍照或重點錄影方式存證。</p>	<p>六、原檢驗機關得通知相關單位到場監毀；<u>監毀之檢驗機關銷毀前須簽會政風單位</u>，並應以拍照或重點錄影方式存證。</p>	<p>依現行規定銷毀前須簽會政風單位，惟實務上政風單位大抵未派員會同辦理監毀，爰刪除「監毀之檢驗機關銷毀前須簽會政風單位」之規定，以簡化行政流程，符合實務作業情形。</p>
<p>十、原檢驗機關完成銷案後，應<u>通知</u>申請人辦理情形。</p>	<p>十、原檢驗機關完成銷案後，應函復申請人辦理情形。</p>	<p>原檢驗機關完成銷案後，回復申請人之辦理情形，不以函復為限，可以其他方式達告知之目的，故將「函復」修正為「通知」，以簡化文書作業，提升行政效率。</p>